

楊玉欣 吳育昇 江啟臣 丁守中 孔文吉
張嘉郡 簡東明 王育敏 羅淑蕾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

丁委員守中：（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丁守中、尤美女、周倪安等 19 人，針就人類天生就有幾千分之一機率在出生時俱有雙性徵，台灣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簽署國，立法院也通過兩公約的施行法，對於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自我「性別認同」是國際認定的基本人權，但內政部卻以一紙行政命令（「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非常不人道地強制規定跨性別者或雙性徵者，性別變更身分證登記必須摘除性器官。此一違反人權、不人道強制切除性器官、破壞個人泌尿系統與生殖系統之規定，行政院應立即廢止，以尊重性別認同乃基本人權，及符合我國人權立國之基本精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丁守中、尤美女、周倪安等 19 人，針就人類天生就有幾千分之一機率在出生時俱有雙性徵，台灣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簽署國，立法院也通過兩公約的施行法，對於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自我「性別認同」是國際認定的基本人權，但內政部卻以一紙行政命令（「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非常不人道地強制規定跨性別者或雙性徵者，性別變更身分證登記必須摘除性器官。此一違反人權、不人道強制切除性器官、破壞個人泌尿系統與生殖系統之規定，行政院應立即廢止，以尊重性別認同乃基本人權，及符合我國人權立國之基本精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我「性別認同」是國際認定的基本人權，內政部卻頒布行政命令（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強制規定性別變更必須摘除性器官。然立法院於 2009 年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總統馬英九也正式簽署，具有國內法之效力。性別變更必須摘除性器官已違反兩國際公約之精神及基本人權。

二、2013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召開「跨性別議題研商會議」，會中決議有關性別變更登記要件與程序，衛生福利部應邀請相關醫療團體討論，研擬可行作法與建議供內政部參考。衛福部依上述會議結論於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開「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協商會議」，會中決議性別認同是基本人權，無必要強迫或要求摘除生殖器官，個人傾向應該得到尊重。2014 年 6 月 26 日政府邀請國外人權專家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進行審查，建議政府採取衛生福利部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會議的意見，廢止歧視性的行政命令規定。但內政部至今仍拖延不決，無任何進一步之行動，據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廢止此一行政命令，以尊重性別認同乃基本人權，及符合我國人權立國之基本精神。

提案人：丁守中 尤美女 周倪安

連署人：王育敏 蔡錦隆 楊 曜 姚文智 段宜康

李應元 楊應雄 陳根德 張嘉郡 鄭汝芬
李桐豪 潘維剛 楊玉欣 廖國棟 徐欣瑩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鑒於台灣跨國婚姻數量不斷攀升，「新台灣之子」人數也逐年增加。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至 2013 年，新台灣之子就讀國中、小的人數為 20 萬 9,784 人，占全國國小學生比例為 12.14%、國中生比例為 6.29%，而 2004 年兩者僅分別占 2.17%、0.58%，預估至 2020 年，國中小人數累計可能超過 40 萬人，將成為台灣未來的「新力量」。然目前教育部並無設置專門單位協助處理新台灣之子教育方面事務，恐對其將來教育及人格培養有所影響，爰要求教育部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建置新住民教育輔導專責機構，協助輔導新住民學生各項教育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鑒於台灣跨國婚姻數量不斷攀升，「新台灣之子」人數也逐年增加。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至 2013 年，新台灣之子就讀國中、小的人數為 20 萬 9,784 人，占全國國小學生比例為 12.14%、國中生比例為 6.29%，而 2004 年兩者僅分別占 2.17%、0.58%，預估至 2020 年，國中小人數累計可能超過 40 萬人，將成為台灣未來的「新力量」。然目前教育部並無設置專門單位協助處理新台灣之子教育方面事務，恐對其將來教育及人格培養有所影響，爰要求教育部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建置新住民教育輔導專責機構，協助輔導新住民學生各項教育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臺灣新住民配偶至今已突破 49 萬人，而就讀國民小學及中學的子女也達到 21 萬人，目前每 10 個國小學生當中，就有 1 名來自新住民的家庭，推估至民國 114 年，全臺灣 20 歲青年當中，將有 13%來自新住民的家庭，顯示新住民對台灣未來的人口組成具有一定的影響。

二、然新住民學生比例逐漸增高的情況下，目前教育部並未設置輔導新住民學生的教育單位，反觀新北市政府，為輔導新住民學生在學問題，於教育局下設「新住民文教輔導科」，負責新住民的教育問題及推動新住民教育政策，協助新住民學生適應台灣的教育體系。兩相比較下，中央機構無設置專責單位而地方卻有設置，是否代表中央對新住民學生教育問題較不重視。

三、又我國在原住民教育上，中央及地方均有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單位，使得原住民族教育得以有效推展，而目前新住民人口數與原住民總人口數越來越接近的情況下，卻無獨立單位處理新住民教育問題，除對新住民學生適應台灣環境有不良影響，也無助台灣的國際地位提升。

四、為避免新住民學生因無法適應台灣教育問題而產生人格偏差或學習障礙，爰要求教育部成立新住民教育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訂定各項新住民教育政策及解決相關問題。